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 道路货运公司“一业一证”服务办事指南

一、实施机构

怀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北京市怀柔区交通局

二、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企业法人

三、涉及事项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含有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3)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2.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四、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五、受理条件

1. 办理“开办运输企业/道路货运公司”需已取得营业执照;
2.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企业设立的分公司, 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不得超过总公司, 且总公司需已取得有关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 总公司设立地为外埠, 在本市设立分公司的, 应经总公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
4.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5. 根据有关规定, 相关经营活动需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网址为: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fwj/202203/t20220314_2629801.html)。

六、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30-17: 00

七、办理地点

怀柔区政务服务中心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10) 60687447

咨询窗口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层综合窗口

九、投诉监督方式

投诉监督电话：(010) 12345、(010) 12328

十、办理进程查询途径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我的办件”中查询办件进度

十一、物流快递（办件结果）

是（免费邮寄） 否

十二、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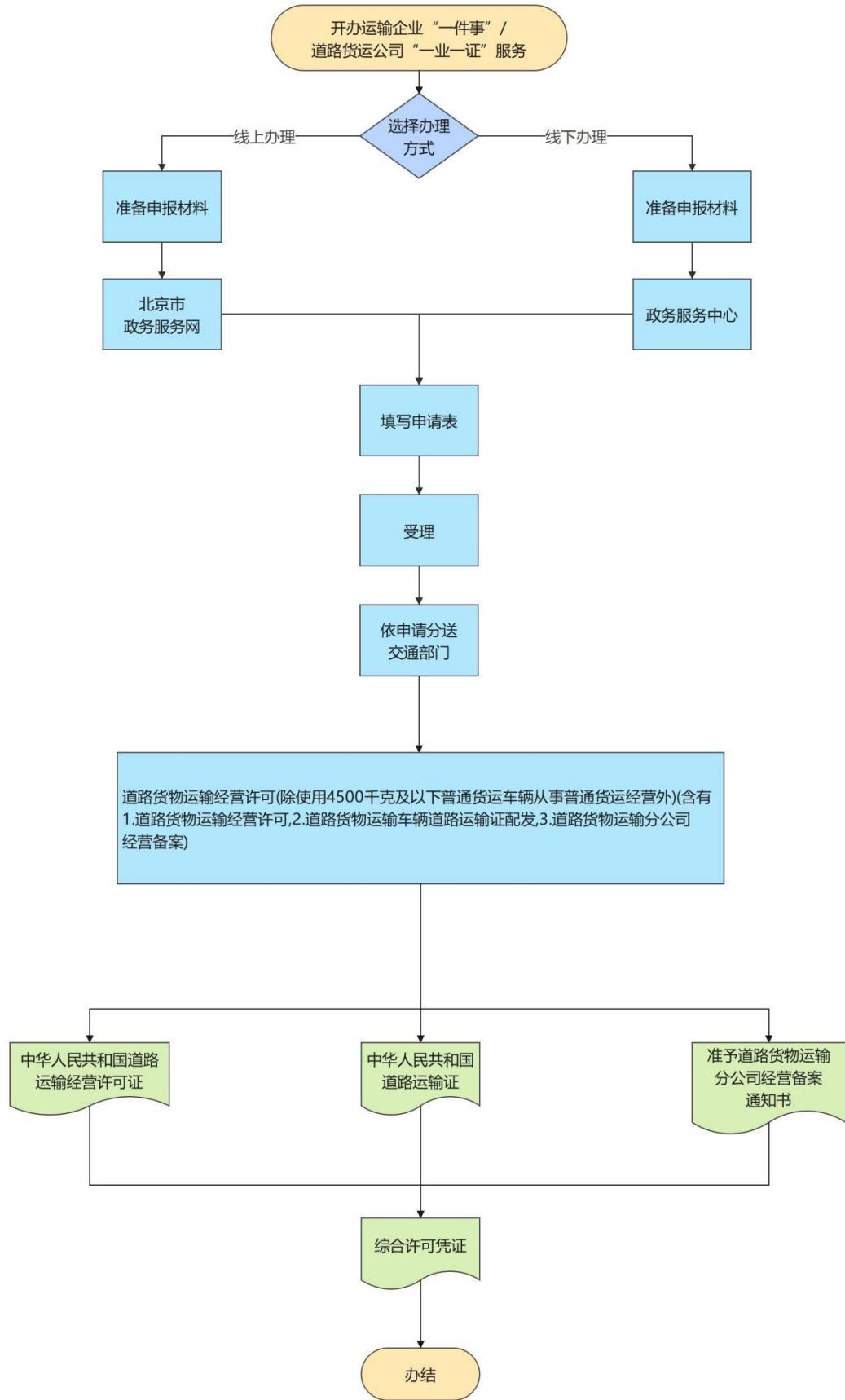
材料情形	材料名称	涉及相关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必要材料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 道路货运公司 “一业一证” 服务申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3.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按需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行驶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依据情形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3.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依据情形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3.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材料情形	材料名称	涉及相关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按需材料	道路运输行业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企业法人或个体: 营业执照 (可关联电子证照, 支持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登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 份
	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 份
	本市核发的道路 运输达标车辆 核查记录表(货车) 或无需提交《道路 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记录表(货车)》的 说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 份
	车辆彩色照片一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 份

材料情形	材料名称	涉及相关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按需材料	总公司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分公司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分公司拟投入车辆承诺书或已购置车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分公司拟聘用驾驶员的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专用运输专用容器、设施设备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依据情形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 份
	《货物进口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依据情形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 份
	超重型车组名称、装载能力及配套附件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依据情形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 份
	总公司设立分公司书面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材料情形	材料名称	涉及相关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按需材料	许可总公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同意在本市设立分公司的书面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总公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	1 份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 道路货运公司 “一业一证” 服务告知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依据情形涉及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份

十三、办理流程



十四、办理时限

0.5 个工作日（单项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小于综合许可凭证办理时限的，则按照单项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完成审批；单项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大于综合许可凭证办理时限，则按照综合许可凭证办理时限完成审批。）

十五、结果名称及样本

（一）综合许可凭证

综合许可凭证	
结果名称	综合许可凭证

（二）单项审批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果文书类型	证照
有效时间	4 年或同原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结果文书类型	证照
有效时间	3 年或同原有效期

准予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通知书	
结果名称	准予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经营备案通知书
结果文书类型	批文
有效时间	六个月落实承诺

十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

十七、权限划分

1. 本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受理、核发综合许可凭证。